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9988號

債 權 人 許春木

非訟代理人 林揚凱

債 務 人 零界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滙豐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張秀麗

債 務 人 辜慧瑜

林紫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與按月息萬分之三百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0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4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
05 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6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7 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
08 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09 10條之1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
10 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11 再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修正後民法第205
12 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是修正後民法第205條於民國000
13 年0月00日生效，並對所有已發生且約定利率逾年息百分之1
14 6債權發生效力。換言之，就民國110年7月20日後超過年息
15 百分之16之利息請求部分，於法均屬無據。而依修正前民法
16 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
17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前
18 約定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20者，債權人所為請求亦屬於法無
19 據。是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前利息請求之利率
20 逾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5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2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